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勇坚（签字）：_____ 金自学（签字）：_____

张光华（签字）：_____

年 月 日